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88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李聖義

被　　告　吳周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76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8,671元自民國9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9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18,913元自民國95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88,7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富邦銀行貸款約定書第8條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7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富邦銀行與台北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即原告，原告自得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。

㈡被告於93年3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3月8日起至96年3月8日，約定利息按信貸指標利率加碼9.61%機動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12月7日止，尚欠本金68,671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被告於93年3月15日向原告申辦萬利週轉金融資契約，按年息19.8%計算利息，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5年2月20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現被告尚欠20,096元及其中本金18,913元連同衍生之循環信用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綜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,767元，及其中68,671元自9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.61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18,913元自95年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0年7月20
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貸款契約書暨約定書、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對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查原告請求被告分別給付自95年4月24日、9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固為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第5條、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0條所明定，然兩造約定之貸款利率各按年息11.61%、19.8%計算，已遠較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%或目前一般金融機構信用放款利率為高，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貸款債務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且原告並未證明除利息損失外更有何損失，貸款契約約款所定違約金額顯然過高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9個月為適當。

㈢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
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算　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5,14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5,140元 | |